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電話：27377985  
聯絡人：何麗娟  
傳真電話：27377675  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09400423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之計畫，主持人在使用 貴校貴儀中心儀器時需收取儀器使用費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，自94年8月1日起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請 查照並轉知各貴儀中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補助之計畫，核定清單中若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儀器時需向中心繳交儀器使用費10%金額，另90%由計畫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中扣除；若計畫執行期間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(或即期支票)金額補足；若計畫未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時，則應繳交全數金額之儀器使用費。
- 二、本方案自94年8月1日起本會補助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；93年及之前延期計畫，仍依94年8月1日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激勵貴重儀器中心營運績效，自95年1月1日起貴重儀器中心對外服務(服務廠商或未使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者)之收入，35%需繳回本會，65%則留在學校。
- 四、本會補助之計畫各校已收管理費，故此方案所收得之儀器使用費，建請仍用於貴校之貴重儀器中心，以利中心競爭力之提升及其永續發展。



國立中央研究院  
儀器設備組

6537

819